

# 2025-2027 年度票务中心岗位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南京信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南京信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2027 年度票务中心岗位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包二 票务中心岗位服务）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售检票服务作相关约定，具体包括服务性质、要求以及售检票服务费用等，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票务中心岗位服务定义：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将售检票服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乙方管理团队，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工作场所，使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完成该岗位工作要求，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售检票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售检票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售检票服务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项目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项目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方	乙方
----	----

名称	中山陵园管理局	名称	南京信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街道胡家花园1号辅助用房2区
邮编	210000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85769026	电话	025-83518322
传真	/	传真	/
汇款人名称	中山陵园管理局	收款人名称	南京信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康支行
银行帐号	4301010919100420289	银行帐号	72090122000328040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六条** 下列关于本次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乙方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一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甲方有权根据售检票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6、甲方有权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要求、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等，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如拒不整改或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作协议，视乙方违法、违约程度进行索赔。

7、甲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到中山陵园管理局备案，乙方必须在**2025年8月30日前**为提供的服务人员**办结社会保险费手续**，超出此期限，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提供工作制服及相应的工作设备,对服务项目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3、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须合法用工,遵守国家劳动法,由于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项目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工伤意外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意外险,保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并按月足额的发放工资和按照甲

方要求和标准及时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奖励、实物福利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并签订劳动服务承诺书，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另外，人员上岗时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无严重高血压、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等）。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义务。

5、项目服务人员与甲方或者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首先与项目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项目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项目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6、乙方派驻甲方人员请假需履行书面请假程序，因故不能及时履行书面请假程序的，需先行拍照上传请假条，在上岗后及时补齐书面请假手续，如未及时补齐手续，一律视为旷工处理；请假1天及以内需报班组长批准，请假2-3天的，需报所长批准，申请年休假需报甲方处领导批准。除年休假外，请假3天以上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批准。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3天以上，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假期间工资应按照《中山陵园管理局工作人员请假及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7、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8、乙方应教育、督促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

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项目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项目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乙方须保证现场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至少保证有5天在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天巡检各岗位人员，否则每缺席一天扣500元。

10、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遭到有效投诉或被督查发现违规行为达3次或者造成1次重大责任事故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11、项目服务人员离职需提前30天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减少一天，须按100元/天的标准扣发当事人工资。人员离职后应上交工作证件和发放的工作服等物品。离职人员没有上交规定物品的需按物品实际价值补交款项，未交还工作证件，扣罚200元。工作两年以内的需交还工作服，如有破损，照价折旧补偿，服装遗失按照折旧赔偿，配发二年以上的服装可不予交还。如果员工未上交工作证件、工作服等物品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员工自负。

1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4、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待遇进行相应调整。

15、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依法判定属于项目服务人员责任的，产生的所有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力纠纷，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每次扣除管理费 2000—10000 元。

### 第四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款为 11691810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其中乙方服务管理费和税费为 587770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

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如非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变化以及甲方提出的合同变更，乙方的投标报价为本合同最高限价，即在项目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结算总价以甲方实际需要发生为准，且不得高于本合同的最高限价。

3、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额按期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 第六章 结算方式

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提出前一个月的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服务总费用结算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并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 第七章 售检票服务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景区售检票、医护、讲解岗位外包，采购内容为按要求进行岗位招聘、外包人员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

(二) 服务工作内容: 景区售检票、医护、讲解岗位外包，采购内容为按要求进行岗位招聘、外包人员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

(三) 服务人员数量: 售检票 53 人，导游 10 人，医护 2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四) 服务人员要求:

售检票: 1、身体健康; 年龄: 男不超过 55 周岁, 女不超过 45 周岁(若要降低条件或标准的, 需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条件); 且符合该工种岗位的行业上岗要求。

医护: 需要持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以确保游客的紧急医疗需求得到及时、专业的处理，具备 1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或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经验者优先。

导游: 1、能吃苦耐劳, 热爱讲解事业, 有讲解经验者优先; 2、大专以上学历, 旅游专业者优先; 3、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 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 年龄 28 周岁以下(若有特别优异的, 可适当降低条件或标准, 但需经甲方同意); 4、普通话标准; 5、团队意识强, 善于合作配合, 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6、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体匀称、精力充沛。

项目负责人: 年龄 55 周岁以下, 从事人力资源工作 3 年以上, 有相关管理经验,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所有人员不得有刑事记录, 拟全员实行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作制度,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 第八章 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制定补充合同约定;

(2) 本合同条款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或政策相抵触的, 或者因法律、政策的变更而不一致时, 应以法律或政策规定为准;

(3)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本合同一方欲终止本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

(4)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